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0.9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荣昌生物的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控制。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451股。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3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0.9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677,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677,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09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9,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148,23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5,481	96.8578	294,422	3.14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5,481	96.8578	294,422	3.14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5,481	96.8578	294,422	3.14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954,769	96.8168	294,422	3.1832	0	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954,769	96.8168	294,422	3.1832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954,769	96.8168	294,422	3.183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汪泽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沙特公共投资基金等相关方签订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股东协议内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与The Public Investment Fund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沙特阿拉伯王国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简称“PIF”）全资子公司Renewable Energy Localization Company（以下简称“RELC”），以及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以下简称“VI”）签订《股东协议》，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成立合资公司建设10GW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项目总投资额及建设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6.93亿沙特里亚尔（约合9.85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因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深化全球客户服务能力，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中东与PIF全资子公司RELC，以及VI签订《股东协议》，在沙特阿拉伯成立合资公司建设10GW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6.93亿沙特里亚尔（约合9.85亿美元），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该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股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Renewable Energy Localization Company，为The Public Investment Fund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沙特阿拉伯王国公共投资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是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单一股东公司，是可再生及绿色能源技术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2、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是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绿色能源工业项目和本地供应链的领先投资者和开发商；

3、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是根据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

协议对方与公司及晶科中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

主体1：Renewable Energy Localization Company

主体2：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

主体3：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主体：合资公司（注册地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本次投资以项目公司设立为前提。

2、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年产10GW高效电池及组件，投产时间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3、项目总投资：预计36.93亿沙特里亚尔（初步测算）。

4、主要资金来源：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合资公司股本结构：晶科中东、RELC及VI持股占比分别为40%、40%及20%，设立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三）股东权利和义务

股东各方将始终按照协议约定，尽其合理的努力促进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其目标并使合资公司取得最大收益。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协助合资公司实现其目标，并依据相关协议向合资公司提供IP授权、研发、销售和市场营销等服务。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合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请，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规则提交仲裁。本投资协议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管辖，并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解释。

（五）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股东协议，有助于公司深入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海外产能建设布局，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后续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因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后续建设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4.61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14人	16.73元/股	66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20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3.4%，不低于15%，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档次 绩效系数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 优秀 1.0 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良好 0.7 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两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合格 0.5 5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或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不合格 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1人，其中：(1)2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系数均为1.0，可解除当期全部份额；(2)1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系数为0.7，解除当期70%份额，后续公司将为其剩余3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05,000	30.00%
孙玉萍	财务总监、董秘	220,000	66,000	3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9人）		1,920,000	575,100	29.96%
合计		2,490,000	746,100	29.96%

注：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考核符合70%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746.1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746.100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2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00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7月16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16.73元/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考核符合70%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考核符合70%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本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17.03-0.3=16.73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5,05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0,000,